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記錄:高悅涵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五、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通行車證之格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制訂，所有進出校門、停車場(棚)之車輛一律由駐衛警察隊依通行車證管制。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另<u>大型重型機車限停指定地點，其申辦通行證收費標準如下：</u> <u>一學年 1,000 元</u> <u>一學期 500 元</u> 第六條： <u>十、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u>	車管會	1、業經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71005403 號）發文全校各單位周知，本法修訂於 107 年 9 月 1 日實施。（如附件）

		下停車場者，除繳納原本費用外，應先另外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一個月 1,000 元；停放和平校區『平面』過夜車輛全學年 3,600 元、一學期 2,000 元。未辦理跨夜停放其時間及每晚收費比照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違規處理同十八條第七款。 第十八條：「四、違反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其中違反第九款者，另罰每晚 100 元。違規處理同本條第七款。 第十八條：「五、違反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者，每次開罰 300 元整，違規處理同本條第七款。		
--	--	--	--	--

參、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至 11 月 7 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停車證)共計汽車 1,230 輛(僅停燕巢 51 輛)、機車 1,796 輛(僅停燕巢機車 540 輛)、單車 67 輛(僅停燕巢 5 輛)。
- 二、107 年度截至 11 月 7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 (一)實收數：4,190,804 元(含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
 - (二)實支數：1,911,954 元。
 - (三)請購未銷數：351,602 元。
 - (四)收入餘額：1,527,248(未提撥校務基金費用)
- 三、燕巢機車違規停放問題依舊嚴重，目前仍不定期安排拖吊，同時也通知駐衛警及車棚保全人員到場了解整個拖吊情形並拍照存檔。

四、為因應大型重型機車修法限停指定地點，已於和平校區在不影響原有汽車停車格及校園通道下設置 10 個重機停車格。

五、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記錄(91 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

說明：為使本法規更為周延明確避免爭議特修訂本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由：一併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九款及第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

說明：為使本法規更為周延明確避免爭議特修訂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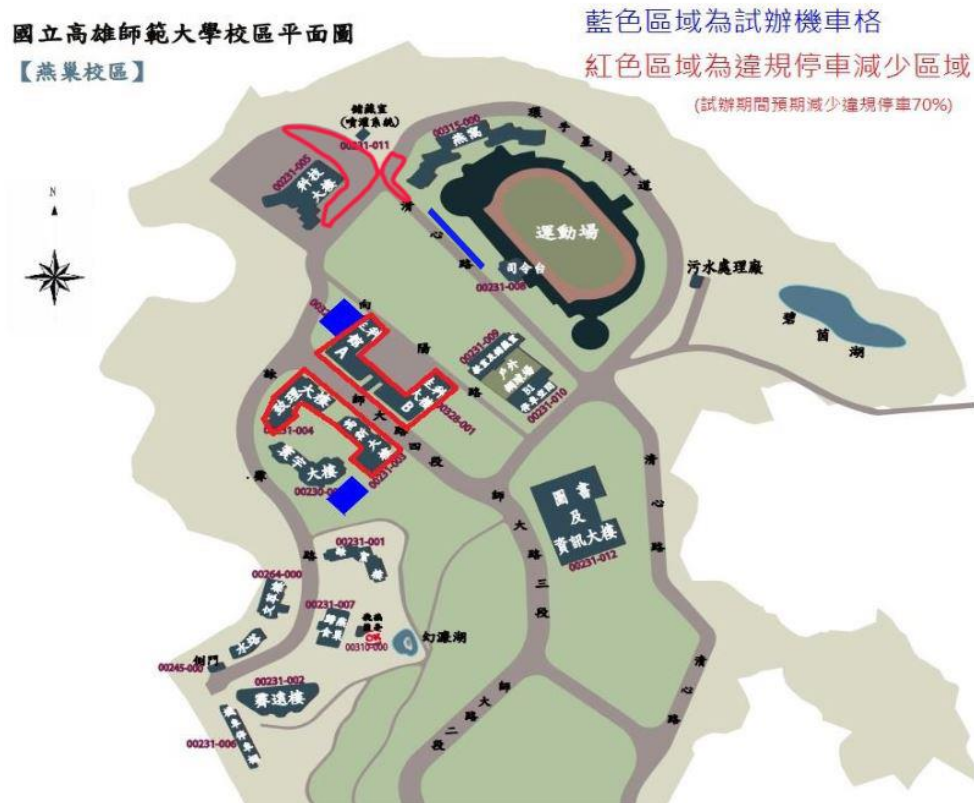
案由：燕巢校區增設機車停車格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的車管會第二次會議中，學生議會曾提出於「寰宇大樓旁」以及「生科系 A 館旁」試辦將汽車停車格彈性轉換成機車格之議案。然而，進行表決時，已有委員先行離席，導致投票人數不足(全體委員 1/2)。當時進行表決，只能先進行假投票，票數為 9 票同意，2 票不同意。

二、本次提案除繼續推動上述事項外，更進一步推動燕窩宿舍旁之汽車停車格彈性轉換成機車停車格。

劃設區域以及改為機車停車區域如下圖：



燕窩宿舍外的機車違停事件層出不窮，校區廣大，步行需花費不少時間，多數學生為求便利，直接將機車停放於殘障機車位，甚至科技大樓上的斜坡道路，嚴重影響汽車及人員之進出。前陣子，燕窩車棚進行整修，校方請學生暫時將機車停放在排球場對面的汽車格當中，經學生議會勘查，發現成果不錯，許多同學守規矩的將機車停放至汽車格當中，減少了許多違停狀況。也因此，學生議會希

望能夠將「排球場對面之汽車停車格」彈性轉換成「機車停車格」。除了減少學生違規影響交通外，也能增進學生的便利性，減少校方與師生的對立情形，以達成雙贏的局面。

決議：經討論表決同意「生科系 A 館旁」及「排球場對面之汽車停車格」（黃圈處）試辦一學期，但在此期間致理大樓、生科大樓、高斯大樓、科技大樓旁斜坡及燕窩宿舍機車違規舉發（含拖吊）需減少 70% 否則取銷該處增設之機車停車格，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成果並研議是否續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駐警隊小隊長

案由：建議開放兼任教師夜間停車。

說明：本校退休人員於本校兼課，為提供服務，建議開放夜間停車收費。

決議：依本法第六條：兼任教師限授課或執行公務時停放，故暫不開放夜間停車收費。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案由：建議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機車之罰金及在開立違規舉發單前先以勸導單方式開立，增加寬限期。

說明：本學期 9 月開學期間，多位同學因來不及將新辦理之機車識別貼紙貼在機

車車身上，以致被開立舉發單，每次開罰 300 元，此筆金額對學生來說太重，希望能調降費用為 100 元。

決議：目前開單為僅警示提醒作用，請未辦證同學儘速辦理停車證並未實際開罰，如同學已辦證可直接拿罰單來事務組(車管人員)塗銷，開單目的不在罰款而是希望同學依規定辦理停車證，故此案不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 陳建霖

案由：有關 107 年 10 月 29 日機車拖吊申訴

說明：如附件

決議：本件機車確實違停(拖吊廠商拍照其前後輪皆在線外如附件五)，考量其車格前方有標識牌設想因避讓而違規，經表決同意取銷拖吊費 300 元。